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46號

原 告 黃靖儒
潘建崑
劉芯晨
洪國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

被 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69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027元（計算式：9,040元 \times 2/3=6,027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13元（計算式：9,040元-6,027元=3,01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積欠工資	特休未 休工資	資遣費	補提勞工 退休金	合計
1	黃靖儒	127,807 元	20,614 元	56,174元	7,911元	212,506 元
2	潘建歲	91,099元	14,693 元	40,223元	5,679元	151,694 元
3	劉芯晨	82,626元	13,326 元	21,806元	4,972元	122,730 元
4	洪國鈞	93,738元	30,238 元	62,105元	5,680元	191,761 元
總 計						678,691 元